

泰安市泰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方面，2021 年泰山区医疗保障局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65 条。其中包含要闻动态、履职依据、机构职能、财政预决算、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其他法定信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均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2021 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明确专人负责，积极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二是严格信息公开审核制

度，明确信息公开审核的各级责任主体，填写《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表》，确保发布信息不出问题。

4. 平台建设方面

依托泰山区人民政府官网发布信息。

5. 监督保障方面

我局通过投诉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并积极接受区政府的检查督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区医保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加强，部分需要公示的信息

在接到文件后没有第一时间登录网站进行公开，在公开的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二是对公开内容的管理还需加强，在信息公开时往往只遵循了文件通知要求，对群众呼声的关注度还不够。

在下步工作中，区医保局将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压实责任，信息公开由专人负责，确保将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或征求意见的通知第一时间上传至网站，方便群众查阅；二是在遵守《条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聚焦群众所关切的信息，积极主动进行公开，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单位本年度没有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2.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区医保局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依规定期进行相关信息公开。

3.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1年，我单位没有收到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